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2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 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2年(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0-80的公告)。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超短融)的簿记,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起息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1日。本期超短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3,934,246.58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羽肉鸡配套系公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白羽肉鸡配套系“圣泽901”,于近日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并完成公示。

名称	类别	培育单位	参与培育单位
圣泽901白羽肉鸡	配套系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农业大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公示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发布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结果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由农业农村部公告。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证书后另行公告。

“圣泽901”白羽肉鸡配套系作为公司完成“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亦有利于解决中国白羽肉鸡种源“卡脖子”问题,推动中国白羽肉鸡国产化的实现。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公司前期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评估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21年10月31日。为确保数据有效性,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及评估并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11月17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969号)。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并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96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44,925.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暗中斩仓诱发闪崩 国发股份实控人提前“跑路”为哪般?》文章,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也有投资者在股吧、上证E互动等平台反映: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而控股股东在2021年11月23日就大宗减持了308万股股份,减持的时间比披露减持计划的时间提前了十多天,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减持的行为。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每90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而采取大宗交易的,没有公告减持计划的要求,但规定有每90日不超过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披露,目前朱睿娟尚未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计划,不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3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

由于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朱睿娟大宗交易减持的情况,公司在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2021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属于违规减持,也未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

自2021年6月23日以来,控股股东朱睿娟股份质押的比例超过90%,质押比例较高。为了稳妥化解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控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提前归还了部分融资借款。2021年11月15日,控股股东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关注质押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尽快化解质押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4.76%。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纾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纾困事宜的基本情况

1、为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控股股东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以下简称“原方案说明”),惠德实业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7,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并尽快落实纾困计划,在原方案说明的基础上,惠德实业就原方案说明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调整,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并承诺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1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二、本次纾困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惠德实业通过联系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了2,000万元、3,300万元和5,700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截至2021年11月4日已完成第一笔贷款合计2,000万元的放款。

2、截至目前,惠德实业正在加快推进第二笔3,300万元融资程序,由于贷款相关资料未准备齐,贷款的核心条件尚不具备,因此款项未能在2021年11月30日前发放。

3、根据之前与相关机构沟通的方案,第二笔3,300万元资金不到位,无法推进第三笔5,700万元融资业务,因此融资事项进展放缓。

惠德实业正积极推进第二笔贷款审批,协调各方全力落实纾困方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平稳运行,惠德实业承诺:协调金融机构,在相关贷款核心条件满足后发放3,300万元纾困资金,并在此后1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纾困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德实业等相关纾困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造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1,178.56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1	012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10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10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2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